

委託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」辦理動力衝剪機械、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動力堆高機、研磨機及研磨輪等機械器具之型式檢定業務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.01.27.勞安2字第095000514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27日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」辦理動力衝剪機械、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動力堆高機、研磨機及研磨輪等機械器具之型式檢定業務。

依據：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 6 條第 2 項及「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」第 9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6條規定，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「機械器具型式檢定機構」，辦理動力衝剪機械、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動力堆高機、研磨機及研磨輪等機械器具之型式檢定業務，自95年 1月 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 3 年。
- 二、依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 6 條規定，國內製造或國外輸入之上述機械，於使用前，請向該院申請實施型式檢定（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段 195之10號51館11樓，聯絡電話：03-5915015、03-5914918），所需型式檢定費用由本會支付。